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 視 光 學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23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一項關於認購及買賣Trenti的股本之須予披露交易。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內的下列事宜：

1. 根據Trenti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根據意大利會計準則編製)，Trenti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900,000歐元(相當於約20,000,000港元)；及
2. 認購事項之代價乃經由Allied Power與Trenti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購買事項之代價乃經由Allied Power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於分別釐定認購事項之代價及購買事項之代價時，董事會曾考慮下列因素：
 - a. Trenti於2013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
 - b. 本集團預期可憑藉該項交易而取得該公告「進行該項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之利益；
 - c. 儘管歐洲經歷金融動盪，但Trenti仍能維持穩健增長；及

* 僅供識別

- d. Trenti具備良好的財政往績記錄，此由Allied Power自2004年開始成為Trenti之投資者後，一直從Trenti取得良好的投資回報足以證明。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歐元定值之金額乃按10.534港元兌1歐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14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吳劍英先生及李偉忠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